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皋文体广旅发〔2024〕39号

关于印发《2024年如皋市旅游地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旅游企业：

为促进我市旅游市场全面复苏，充分发挥如皋市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的作用，规范旅游地接服务经营行为，根据市政府办公室《2024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皋政传发〔2024〕24号）精神，现制定并印发《2024年如皋市旅游地接奖励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4年如皋市旅游地接奖励实施细则



附件：

2024 年如皋市旅游地接奖励实施细则

一、在线统计制度

从事如皋旅游地接服务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预先加入“如皋市旅游在线统计系统”（以下简称“统计系统”）并获得账号和密码。组织游客来如皋旅游的旅行社通过“统计系统”进行预申报、确认申报、上传资料等程序，由旅游景区、住宿宾馆、就餐饭店和全域旅游服务中心等单位据实在线统计、确认。

1. 地接服务单位：组织游客来如皋旅游的旅行社，接待游客的旅游景区、住宿宾馆、就餐饭店。

2. 加入系统条件：申报单位须证照齐全、依法经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旅行社：年度接待游客不低于1000人次，旅游团队每团不少于10人，正餐标准不低于30元/顿/人；二日游团队须游览两个收费景点、用两顿正餐、住宿一晚，三日游及以上须游览三个收费景点、用三顿正餐、住宿两晚。

（2）旅游景区：如皋市内国家级旅游景区、省级以上工业旅游区，有健全的运营管理团队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3）住宿宾馆：如皋市内拥有至少50间客房，有干净整洁的公共厕所以及至少两处大巴专用停车位，有2家“统计系统”内旅行社推荐。

（4）就餐饭店：如皋市内可容纳至少 100 人同时就餐的场所，有干净整洁的公共厕所以及至少两处大巴专用停车位，主推如皋特色菜肴，有 2 家“统计系统”内旅行社推荐。

3. 加入系统程序：符合上述条件的接待单位向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请分配“统计系统”账号和密码。

（1）地接旅行社填报《如皋市旅游在线统计系统申请表（旅行社）》，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副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2）旅游景区填报《如皋市旅游在线统计系统加入申请表（景区）》，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副本、景区等级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住宿宾馆填报《如皋市旅游在线统计系统申请表（住宿）》，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副本、《卫生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4）就餐饭店填报《如皋市旅游在线统计系统申请表（就餐）》，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上述所有证照原件核对无误后当场退还，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对新申请加入

“统计系统”的地接服务单位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审核无误后为申报单位开设账号。

4. 在线申报方法：申请如皋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旅游业）的旅游团队须通过“统计系统”在线申报、确认和统计，具体程序和要求如下：

（1）预申报。地接旅行社至少在游客来如皋前 1 天，通过“统计系统”进行预申报，按要求填报团队人数、抵达日期、游览景区、住宿宾馆、就餐饭店等信息。

（2）确认申报。旅游团队须经如皋市全域旅游服务中心现场报备登记游客人数。旅游团队抵达如皋当日 18:00 前，旅行社须通过“统计系统”确认团队情况，确认内容为：团队实际人数、全陪导游姓名、手机号码、旅游车辆车牌号码、游览景区、就餐饭店、住宿宾馆、房间数量等信息，同时上传出（接）团任务（通知）单。

（3）上传资料。旅游团队到达如皋后 7 天内，旅行社须上传该团队在如皋的游览景点、住宿、餐饮发票原件照片。

（4）景区确认。旅游景区须在当日 18:00 前通过“统计系统”确认团队游客人数。景区按要求开具发票，发票内容须包括游客总人数、单价、金额等。

（5）就餐确认。旅游团队就餐单位须在当日 15:00（午餐）前、21:00（晚餐）前通过“统计系统”确认该团队就餐游客准确人数。就餐单位按要求及时开具发票，发票内容须包括游客总人数、单价（餐饮标准）、金额等。

（6）住宿确认。住宿宾馆须在当天 23:59 前通过“统

计系统”确认该团队入住游客人数、身份信息等内容。住宿宾馆按要求及时开具发票，发票内容须包括游客总人数、单价（房价）、金额等。

二、一团一档制度

1. 严格实行一团一票，不得几个团队集中开具一张发票。开具的发票须准确注明游客总人数、单价和金额等相关内容。

2. 旅游团队实行一团一档，档案包括出（接）团任务（通知）单、景区发票（门票）、餐饮发票和住宿发票等佐证材料；所有发票只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且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旅行社印章。

3. 旅游团队档案将作为旅游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和年终实施奖励的依据。

三、不定期核查制度

1. 旅游地接服务单位停止营业或经营主体、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的，须自变化之日起一周内向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报告；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对旅游地接服务单位的接待资质进行核查，核查不通过的暂停其账号使用。

2. 旅行社恶意虚报团队信息或团队人数的，查实一例，扣除该旅行社当年奖励的 20%；查实两例，扣除该旅行社当年全部奖励，且自下一年起三年内不得进入“统计系统”。

3. 就餐饭店、住宿宾馆提供不实数据、不诚信经营的，查实一例取消其“统计系统”确认权限，自下一年起三年内不得进入“统计系统”。

4. 旅游景区提供不实数据、不诚信经营的，查实一例，

取消当年在旅游系统的评先评优资格和各种奖励；查实两例的，三年内不予申报各类奖补，并在旅游景区相关品牌创建或复核时，作为负面资料上报。

5. 旅游地接服务单位因服务态度或（和）产品质量等被投诉的，一经查实将暂停其“统计系统”确认权限，待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

6. 旅游地接服务单位因不合理低价游、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以及其它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停止其“统计系统”确认权限，且下一年度不得进入“统计系统”。

四、地接奖励申报程序

1. 奖励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申报时间：按月申报，申报材料按月汇总成册，在次月10日前须申报完毕，逾期不再受理，视为自动放弃。

3. 申报材料：如皋市旅游地接团队汇总表和旅游团队档案。报送材料时，须装订成册，完整有序。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装订内容和顺序如下：（1）如皋市旅游地接团队汇总表（二日游和三日游分开汇总）；（2）出（接）团任务（通知）单；（3）景区发票（门票）、住宿和餐饮发票。

4. 统计核查：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根据旅行社提交的申报材料，结合“统计系统”中旅行社、景区、住宿和就餐单位申报、确认以及市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备案登记情况，进行综合核查，确认人（天）数。

五、其他事项

1. 进入“统计系统”的接待单位要依法诚信经营，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自觉接受市文体广电旅游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管理和检查，自觉接受游客和社会的监督。

2. 景区的发票（门票）、住宿和用餐单位出具的票据，须有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3. 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总额以市财政实际切块额度为限，按照先到先得原则，以“统计系统”申报确认时间有序实施奖补。

4. 本实施细则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3年如皋市旅游团队地接奖励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如皋市旅游在线统计系统申请表（旅行社）

旅行社名称					
许可证编号					
地 址				邮编	
总 经 理		电话		手机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申报承诺

1. 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如皋市旅游在线统计系统”，按照《2024 年如皋市旅游地接奖励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申报，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核检查，自觉接受游客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2. 我单位把如皋旅游线路纳入本单位销售体系，每年向如皋输送游客 1000 人次以上。

3. 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如皋旅游接待数据的申报工作，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相关资料。

4. 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按要求如实详细填报旅游接待数据资料，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市文体旅游部门（章）

年 月 日

如皋市旅游在线统计系统申请表（景区）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总 经 理		电话		手机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申报承诺

1.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如皋市旅游在线统计系统”，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核检查，自觉接受游客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2.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旅游接待数据的统计确认工作，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游客人数。

3.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按要求如实详细填报旅游接待数据，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放弃如皋市旅游在线系统接待单位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检查和处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市文体旅游部门（章）
 年 月 日

如皋市旅游在线统计系统申请表（就餐）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总就餐位	个	团队	个	包间	个
申报承诺 1.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如皋市旅游在线统计系统”，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核检查，自觉接受游客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2.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旅游接待数据的统计确认工作，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游客人数。 3.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按要求如实详细填报旅游接待数据，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放弃如皋市旅游在线系统接待单位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检查和处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旅行社推荐意见： 旅行社（章） 年 月 日			旅行社推荐意见： 旅行社（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市文体旅游部门（章） 年 月 日					

如皋市旅游在线统计系统申请表（住宿）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客房总数	间	标间	间	单间	间

申报承诺

1.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如皋市旅游在线统计系统”，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核检查，自觉接受游客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2.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旅游接待数据的统计确认工作，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游客人数。

3.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按要求如实详细填报旅游接待数据，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放弃如皋市旅游在线系统接待单位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检查和处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旅行社推荐意见： 旅行社（章） 年 月 日	旅行社推荐意见： 旅行社（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市文体旅游部门（章）

年 月 日

